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補充公告

(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出售及認購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提供補充資料。

出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買方（即六名獨立人士，分別為鄧雲開先生、林君樂先生、李育添先生、朱逸翹女士、弘明嬌女士及李小筠女士）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控股股東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按出售價購買銷售股份；及(b)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同意按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出售價）認購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各情況均須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

認購價

認購價（與出售價相同，即每股新股份1.2港元）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出售價、股份的近期市價（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九月初的股份收市價）、股價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以來的現行波動性以及符合市場慣例的折讓。

董事認為認購價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及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據GEM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於出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前撤回；
- (iii) 已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取得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控股股東及買方(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 (iv) 於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各方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v) 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買方及控股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條件(iii)及(iv)僅可由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豁免)，則出售及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而出售及認購協議各方概不得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於出售及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落實。完成應依序進行，先進行出售事項，其次是認購事項，且每一步驟成功完成是開始下一步的先決條件。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達成，則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出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廢止，而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概不得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或於終止前已累計的任何權利及補救除外。

進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事項因出售事項而產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先生）認為，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此外，引入該等新投資者有助提升市場信心，更能幫助本公司把握未來的集資機會。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先生）亦認為，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出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控股股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其聯繫人）於120,856,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